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关于印发《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学会理事、世界宗教研究所各处室：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求，经中国宗教学会批准，由中国宗教学会宗教建筑文化专业委员会主办，开展“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活动。该活动旨在展示中国宗教建筑历久以来所蕴含的中国化、本土化的特色，挖掘宗教建筑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的优势，进一步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及时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宗教文化领域的贯彻落实。

该评审活动将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通知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报送单位征求意见、进行调研和推荐阶段。

第二阶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28 日，在中国宗教学术网上公示。

第三阶段，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3 月 29 日，专家委员

会民主评定、确定名单。

第四阶段，自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6 月底，新媒体宣传。

第五阶段，表彰大会。

现将《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办法（试行）》印发各专业委员会、学会理事、世界宗教研究所各处室。

中国宗教学会

2017年11月2日

